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793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0793431A00_ATTCH1.pdf、079343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勞動部函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相關規定詳如附書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00024976號書函轉准勞動部勞動條4字第11001305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